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12 年度推展活動系列—辦理桃園市 112 年度高國中小學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訪查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 2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12703327 號函「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 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撰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」暨「桃園市 112-115 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」 辦理。
- 三、112年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本市中小學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之推動,貫徹政府環境教育法令暨達成永續發展 目標。
- 二、透過訪視機制,提升學校推動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成效。
- 三、激發各校積極辦理意願,協助學校解決辦理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所遇困境。
- 四、蒐集各校執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現況與意見,供環境教育相關單位作為決策參考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

二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、瑞豐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:自強國小、南勢國小

肆、經費需求:申請本市教育局經費補助辦理。

伍、辦理方式:

- 一、學校自我檢核:全市各國中小學應由校長、教務、訓導(學務)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 及相關人員組成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小組」,進行年度校內自我檢核,並將執行成果 上傳至各校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」。
- 二、網路審查:由本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遴聘訪視委員,依各校網頁資料進行審查。
- 三、桃園市市立高級中學本年度(112年度)列入網頁訪查觀摩學校,各校應組成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小組」進行年度校內自我檢核,指定人員參加本年度辦理之網頁訪查觀摩說明會,並至本市各國中小所設置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」進行觀摩,預計明年度(113年度)正式列為網頁訪查對象。

陸、實施時間:

- 一、本市各中小學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自我檢核並設置評鑑網頁。
- 二、本市市立高級中學網頁訪查觀摩說明會 112 年 5 月辦理。
- 三、網頁訪查:
 - (一)初階審查:112年5月1日至12日。
 - (二)追蹤輔導:112年6月5日至16日。
 - (三)實地訪視:112年7月底前。

柒、訪查內容:

- 一、「桃園市 112 年度國中小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學校自我檢核記錄表」(附件二)所列 各檢核項目。
- 二、於「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」分享教學成果之紀錄。(111 年度需獲得 2 片葉子以上, 方得列為訪查「績優」學校)

捌、訪查原則:

一、網頁訪查:

- (一)初階訪查:全市所有國中小均需接受網頁訪查,請於各校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」呈現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,並填妥自我檢核記錄表。訪視委員依指標就各校所提供資料進行訪查,填具評分表(附件三),並據以選出訪查績優學校(附件四)。全市國中小共分為10組(國中3組,國小7組,以班級數相近者歸為一組),每組選出特優2校,優等4校。
- (二)後續訪查:初階訪查成效不佳之學校,報教育局核備後請學校於期限內改善,由 訪查委員進行複查。
- (三)實地訪視:複審後仍未通過者,由教育局組成訪視小組,實地到校進行輔導。
- 二、委員遴聘原則: 遴聘富學養及具環境教育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、督學、環保局人員或 本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為訪視委員。

玖、獎勵與輔導:

一、獎勵與輔導:

(一) 獎勵:

- 1. 特優: 20 校, 嘉獎 2 次 2 名、嘉獎 1 次 3 名。
- 2. 優等: 40 校, 嘉獎 1 次 2 名、獎狀 1 紙 3 名。
- (二)網頁訪查成效不佳之學校,應依各組訪查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時限內改善;未改善者,由教育局組團到校實地輔導。實地輔導由教育局派員率隊,受訪查學校進行簡報,說明改進事宜,並依評鑑指標準備書面資料,供訪查委員檢閱。
- 二、本活動辦理完竣後,工作人員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敘 嘉獎獎1次9名,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。

拾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檢視各校辦理環境教育現況,了解推動成效與困境。
- (二)網頁評鑑資料公開,各校可觀摩、借鑒,推展更具創意的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落實輔導機制,協助學校改善缺失,並藉由適當獎勵,激發各校積極辦理意願。
- (四)統整各校辦理環境教育的省思與回饋,作為環境教育有關單位決策時的參考。
- (五)溝通並傳達教育部政令、本市環境教育政策方向、環境教育新知等,俾使學校環境教育之規書與推動皆能與時俱進。

拾壹、附則: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